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房江山：本院受理原告连州市兴得丰农资经营部诉被告房江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房江山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连州市兴得丰农资经营部支付货款6120元及暂计至2024年12月30日的逾期付款损失1094.37元，暂合计7214.37元(2024年12月31日起的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61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连州市兴得丰农资经营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房江山负担。因原告连州市兴得丰农资经营部同意被告房江山径向其补偿与案件诉讼费相同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房江山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连州市兴得丰农资经营部受理费50元，法院不再收退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